

#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文件

烟蓬政发〔2021〕14号

---

##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烟台市蓬莱区裸露山体及 废弃露天矿山恢复治理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烟台市蓬莱区裸露山体及废弃露天矿山恢复治理意见》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

2021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烟台市蓬莱区裸露山体及废弃露天矿山 恢复治理意见

裸露山体及废弃露天矿山治理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大实践，是一项惠民生、利长远的工程，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生态保护修复具有重要作用。为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解决生态环境问题，根据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关于裸露山体及废弃露天矿山治理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蓬莱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全区要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各镇街、各相关部门要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职尽责，确保全区矿山秩序良好运转。

全区裸露山体及废弃露天矿山恢复治理要按照“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的治理体系”原则开展，对历史形成的裸露山体及废弃露天矿山由区文旅集团代表区政府履行属地恢复治理责任，科学合理编制恢复治理方案，加快恢复治理进度。

二、恢复治理要合理利用废弃矿山土石料，以恢复治理为目的，对恢复治理工程新产生的和原地遗留的土石料要无偿用于恢复治理，确有剩余的，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销售，收益用于本地区恢

复治理。恢复治理要充分考虑裸露山体及废弃露天矿山的土地利用现状和开发潜力，可恢复治理为耕地的，参照《蓬莱市人民政府关于耕地占补平衡及工矿废弃地复垦工作的实施意见》（蓬政发〔2018〕75号）标准执行。对因工程建设、农田水利工程施工等产生的矿产资源，要一并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销售。

三、各镇街要全面摸排辖区内裸露山体及废弃露天矿山底数，建立档案，对需要恢复治理的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按照镇街制定的砂石管理办法加强日常监管，坚决杜绝新增破坏山体和乱采乱挖现象；要按照“三断一清”（断水、断电、断路、清除设备）和“三不留”（不留人员、不留采矿设备、不留建筑物）的标准清理现场，积极配合开展恢复治理。

#### 四、部门职责

1. 财税部门负责规范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包括矿山利用招标价款、资源税收取、税费管理、国有资产收益管理等方面；负责对恢复治理中出现的砂石等各种资源形成的收益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处置。

2.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根据镇街档案同步建立恢复治理台账，对利用废弃矿山残留土石料资源进行治理的，要指导项目单位在科学评估论证基础上，按照“一矿一策”原则同步编制土石料利用方案和矿山生态修复方案，并报烟台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后实施，指导恢复治理工作的开展。

3. 公安部门负责恢复治理工程施工过程中所需炸药的供给和监

管，成立打击专班，对涉嫌偷采、盗采等违法开采行为依法进行打击处理。

4.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强恢复治理过程中的环境监管，督促项目单位落实环保要求，严控扬尘等各类污染。

5.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指导项目单位做好恢复治理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防范，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

6.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加强恢复治理过程中营运车辆和驾驶人员的监管，定期开展县级公路交通隐患排查治理。

五、本意见所指裸露山体及废弃露天矿山治理不包括已完成招投标的杏山区域综合恢复治理项目。

六、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2 年。

---

抄送：区委有关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中央、省（烟台）属驻蓬有关单位。

---

烟台市蓬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5 月 12 日印发

---